新北市立三重商工實習工廠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05.3.23實習輔導會議修正修訂通過

編號：實習-實習-03-01

第一章 總則

一、為防止本校所屬各實驗（習）室、實習工廠等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保障教員工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於民國104年2月26日發布[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file:///Z:\1實習主任\104學年度\104學校安全衛生管理要點\1040226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管理要點.pdf)，作為學校推動工廠安全衛生業務之依據，相關人員應切實遵行。

二、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括本校所屬之實驗（習）室、實習工廠等相關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三、本守則所稱適用之相關人員係指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前款適用場所之受本校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指符合勞工安全衛生法勞工之定義者）

四、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謂勞工就業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料、材料、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勞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理及各級之權責

本校依各科所屬各實驗（習）室、實習工廠等適用場所人員總數之規模及性質設置有如下安全衛生組織：

一、工廠安全衛生管理單位－實習輔導處具規劃及辦理安全衛生業務之責。

二、各級安全衛生職責：

（一）工廠安全衛生業務主任之安全衛生職責（實習主任）：

1.擬定本校工廠安全衛生管理規則。

2.擬定本校工廠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推動及宣導各科工廠安全衛生管理工作。

4.支援、協調各科工廠安全衛生有關問題。

5.規則工廠安全衛生教育訓練工作。

6.規劃工廠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7.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二）工廠安全衛生管理人員之職責（實習組長）：

1.擬定本校適用場所之防災計劃。

2.擬定本校適用場所之工廠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辦理工業安全衛生教育訓練。

4.推動、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5.適用場所內發生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辦理職業災害統計。

6.職業病預防工作。

（三）各科主任之安全衛生職責：

1.指揮、監督該科安全衛生管理業務。

2.責成該科安全衛生負責人辦理交付事項。

3.執行巡視、考核該科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四）各科安全衛生負責人之安全衛生職責（技士）：

1.辦理上級工廠安全衛生管理單位交付事項。

2.督導該科適用場所負責人執行工廠安全衛生管理工作。

3.推動、宣導該科有關工廠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4.辦理該科主任交付之工廠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五）適用場所負責人之工廠安全衛生職責（工場負責教師）：

1.負責辦理管轄範圍內一切安全衛生事項之實施。。

2.督導於該場所内人員遵守工廠安全衛生守則及相關工廠安全衛生法令規章之規定。

3.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設備之工廠安全衛生狀況並作成記錄，發現有潛在工廠安全衛生問題應即向上呈報。

4.督導所屬人員經常整理、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衛生。

5.負責消除管轄範圍內之危險因素或提供工廠安全衛生之建議。

6.實施工作安全分析，安全講解與工作安全教導。

7.視工作需要請購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配戴。

8.該場所內立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即要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9.管制人員進出場所。

10.事故發生時迅速向上呈報處理，並採取必要之急救與搶救。

11.經常注意所屬人員（學生）之操作情形並糾正其不安全動作。

12.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健康情形。

13.接受必要之工廠安全衛生教育訓練。

14.積極參加工廠安全衛生活動，並提出建議。

15.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16.遵守工廠安全衛生有關法令規章及本校所頒訂之各種工廠安全衛生規定。

17.有任何安全、衛生上之問題，隨時請教主管或工廠安全衛生管理人員。

18.執行其他有關工廠安全衛生事項。

（六）適用場所一般員工（學生）之工廠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與設備，發生異常應立即調整或報告上級。

2.作業中隨時遵守工廠安全作業標準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規定，並隨時注意維護作業環境整潔。

3.依規定穿著或配戴必要之工廠安全衛生防護具。

4.工作中不得有嬉戲或妨礙秩序之行為。

5.嚴禁用手觸摸機器轉動部分。

6.嚴禁從各種機具、設備上移除防護設備、標籤或標示。

7.機器未完全停止前，不得裝卸零件或材料。

8.勿使用不安全的工具及機械等設備。

9.熟悉意外傷害之急救方法與程序。

第三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一、實驗（習）室、實習工廠應有之工廠安全衛生設施：

（一）溫度、濕度之控制：前列場所與其所屬儀器室內應保持適當之溫度濕度。

（二）通風的控制：前列場所保持良好之通風可防止空氣污染物（氣狀或粒狀）、熱、微生物在工作場所中蓄積而致發生中毒，火災或爆炸之危害。

通常可採用之通風方式有兩種：

1.全面通風（又稱一般換氣或整體換氣）：可分自然通風與機械通風兩種。

2.局部排氣。

（1）採自然通風方式時，應將室內對外開啟之所有開口均予打開。

（2）採機械通風方式時，應檢點排氣機、抽氣機、或抽排氣機並用系統之抽氣與

（3）採局部排氣裝置時，應檢點於開關啟動時，氣罩內之空氣驅動裝置是否有抽氣之動作。

二、實驗（習）室、實習工廠的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一）一般性的防護設備：

1.安全出口：出口最少應有兩處，門應能向外開，窗子確保能開啟。

2.足夠的採光與照明：保持良好採光照明並備有緊急備用電源。

3.濺撒處理裝置：緊急淋浴與緊急洗眼設備之設置。

4.緊急聯絡系統：應有對外的電話設備，且須知消防隊及醫務室的聯絡電話號碼。

5.醫療急救設備：醫療箱、毯子、緊急救護器材之設置。

6.煙霧及毒氣警報器：偵知毒性或易爆性物質是否大量外洩。

7.消防滅火設備：滅火設備或滅火器應置於易見，易取下之處。

8.廢液處理設備：化學實驗的廢液由實驗室的廢水處理池處理，其他各科統一送至適當的地點收集再委託代處理業處理。

9.使用人員之管制：設置使用者簽名制度，並應有嚴禁外人進入之標示。

10.壓力容器之管理：鋼瓶應固定，且定期實施壓力與洩漏檢查。

11.電氣安全管理：電氣設備應接地以防漏電，造成人員感電。

（二）個人安全衛生防護設備：

1.身體防護：要求穿戴適當的衣服，避免穿著干擾衣物作業。

2.臉部防護：有噴濺危險之操作，應著安全面罩等之防護物。

3.眼部防護：有毒物或刺激眼睛之物濺入危險之作業，應有防毒眼鏡、安全眼鏡等防護物。

4.手部防護：為防手部受酸、鹼之侵蝕而傷害，應備有防護手套、防毒手套、耐酸鹼手套，皮膚保養劑等防護裝備。

5.呼吸防護：為防刺激性或毒性氣體吸入危害，應依污染物種類選擇適當之呼吸防護具。

6.其他防護具：除前述外，視需要備置安全帶、救生索等緊急逃生設備。

三、實驗（習）室、實習工廠內儀器設備，應依本校訂定之工廠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劃確實實施自動檢查，並作紀錄備查。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一、實驗（習）室、實習工廠的一般工廠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環境之整理、整潔與整頓，前列場所應保持整潔，藥品儀器應各得其所，可能發生危險之因素及對應之安全衛生設備應置於明顯易得之處。

（二）實驗室應有玻璃窗且不可遮蔽，以防室內發生事故時，能及時發現與搶救。

（三）具揮發性藥品之操作絶對於抽氣櫃內進行。

（四）操作時應穿著適當的衣服，並遵守標準操作程序進行。

（五）確實遵守實驗室之工作守則與禁止警告標示事項。

（六）食物、飲料不得與化學藥品同置冰箱內。

（七）為防化學藥品爆炸或起火，應嚴禁抽煙。

（八）離開時確實檢查與關閉水、電、瓦斯、門窗。

二、實驗（習）室、實習工廠之操作安全：

（一）避免操作過程中危險行為之發生。

1.禁止於操作中嬉戲、打閙。

2.教導正確的酸鹼稀釋順序與注意事項。

3.液體之轉移、以安全吸球之操作、勿用嘴吸。

4.傾注腐蝕性液體時，需藉漏斗轉注，並於水槽上或戴手套進行。

（二）高壓氣體鋼瓶之操作與管理。

1.確知氣體無誤方可使用。

2.鋼瓶應標示裝載氣體之種類，以防誤用。

3.鋼瓶外表之顏色不得擅自變更或擦掉。

4.鋼瓶應加固定，並置陰涼處，勿受日光直射。

5.更換鋼瓶後應檢查該容器口及配管銜接處是否漏氣。

6.鋼瓶應妥善管理與整理，發現變形、漏氣應立即通知主管與維護單位速予處理。

（三）操作時之督導： 初學或學生操作時，應有人於旁督導。

（五）化學品或器材之搬移： 教導正確的搬移方式，勿只用單手提。

（六）電氣災害之防止：

1.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專職維修人員，不可自行進行。

2.不得以濕手或濕操手捧操作開關，且電器應遠離水源。

3.除特別利用塑膠完全包裏之設備外，實驗室之所有電器應儘量接地。

4.當電氣設備或電路著火時，須用不導電之滅火設備滅火。

三、個人防護設備之使用：

（一）眼睛之保護：操作時勿配戴隠形眼鏡，有噴濺危險時教導、督導人員確實使用護鏡。

（二）化學藥品濺撒時之處理：

1.教導有關人員都知洗眼器與緊急淋浴裝置之位置與使用方法。

2.先用大量清水沖洗患部後再速送醫院急救處理。

（三）有毒氣體之防護…（本校目前尚無使用或產生有毒氣體，本條刪除。）

（四）抽風櫃之正確使用：有毒或可燃性材料應置於其中操作，危險氣體須能被抽除，以免人員直接接觸。

（五）操作時之衣著：有噴濺危險時，從眼部、身體、手部及足部應有適當之防護，若衣物著火時，可利用防火毯裹身並滾動身子來滅火，或可利用安全淋浴裝置沖洗滅火。

第五章 教育與訓練

一、依勞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本守則適用範圍內之相關人員對於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工廠安全衛生教育訓練，有接受之義務。

二、新雇人員或在職員工變更工作前，應接受適於各該工作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練。

三、對擔任工廠安全衛生人員者，應使其接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訓練。

四、對擔任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應使其接受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訓練。

五、對擔任適用場所之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訓練。

六、各級主管及管理、指揮、監督有關人員，應使其接受主管人員安全衛生教育。

七、依勞工安全衛生法訓練規則之規定：本守則適用範圍內之適用員工有定期接受下列教育訓練課（以與該勞工作業有關者）之義務：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二）勞工安全衛生概念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四）標準作業程序。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理。

（六）消防及急救常識暨演練。

（七）其他與勞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識。

第六章 急救與搶救

一、適用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錄。

二、救護人員任務編組：

（一）醫護室醫護人員：負責事故現場患救助與救護指揮工作。

（二）消防人員：搶救與協助事故現場之人員逃生與疏散。

（三）事故單位：事故主管單位負責指揮事故搶救，其他人員分工擔任搶救與傷患救護工作。

（四）安全衛生人員：指導事故搶救、傷患救護及防護具、救生器具調派供應，並輔導使用。

（五）其他支援救護人員：適時提供適切支援。

三、各單位應派適當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練，以利辦理傷患救護事宜。

四、適用場所內擔任急救人員者，除醫護人員外，應使其急救人員訓練。

五、事故發生時，應即時救助傷患，救護人員須訊速趕至現場執行任務。

六、火災或有毒物質洩漏之虞時，搶救人員須著適當防護具，並備測定器，以利隨時偵測用。

七、救護人員在沒有任何適當防護裝備下不得冒然進入救人。

八、傷患救護程序：

（一）事故發生人員受傷時，事故單位應即派部分人員搶救傷患，脫離危險地區，移至安全地帶，由急救人員以急救技術，充分利用急救器材，進行施救。

（二）救護車或醫護人員未達前，急救人員應繼續施救，不得離開傷患。

（三）未指派救護工人員，若有必要應加入事故搶救。

（四）醫務室應設置必要之醫療衛生設備和急救藥品、器材。

（五）安全衛生管理單位得視需要建議醫務室增添急救藥品與器材。

第七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護與使用

個人安全防護具視操作性質中危害狀況與種類之不同而選定，應分發各適用場所中人員使用，並指定專人保管與維護。

第八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一、事故現場之自動火災警報系統或氣體偵測警報系統發生警報時，現場人員先經確認後，應立即採取行動，並向連絡中心報告，必要時撥119火警電話通報消防人員。

二、連絡中心應利用緊急廣播系統緊急廣播，通告人員立即撤離，並通知有關人員執行消防搶救。

三、事故時之緊急應變處理程序如下：

（一）事故的發現與確認。

（二）操作緊急應變措施。

（三）事故之廣播。

（四）消防或急救、搶救之佈署。

（五）成立救護站。

（六）指揮中心開始運作。

四、事故之報告與廣播應力求簡短、清楚、內容如下：

（一）發生何事故。

（二）發生的地點。

（三）發生的時間。

（四）罹災情形。

（五）現在之情況如何。

五、發生下列重大職業災害時，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向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報備：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二）發生災害之罹難人數在三人以上者。

（三）氨、氯、氯化氫、光氣、硫化氫、二氧化硫等化學物質之洩漏，發生一人以上罹災勞工須住院治療者。

第九章 附則

一、本守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理。

二、本守則經實習會議討論，陳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變更時亦同。